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利華控股集團（「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無構成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務請閱覽招股章程有關下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盡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轉讓或交付，惟已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有關登記規定者除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Lever Style Corporation
利華控股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346）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

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1.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5,92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
2. 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向本公司控股股東Lever Style Holdings借入合共25,920,000股股份，以補足於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及重新交付予Lever Style Holdings；及

3. 於穩定價格期按介乎每股股份0.57港元至0.84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在市場上先後購入合共25,920,000股股份。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所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進行，價格為每股股份0.79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超額配股權失效及公眾持股量

超額配股權並無於穩定價格期獲行使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失效。因此，概無股份根據超額配股權獲發行。

董事確認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須時刻由公眾人士持有。

代表董事會
利華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主席)、陳育懋博士及李耀明先生；(ii)非執行董事Kim William Pak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歐陽伯康先生及李承東先生。